

臺中市成年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計畫補助項目及基準表 113.06.18 修訂

支用項目	單價	單位	說明 (中央補助之經費，將依中央核定金額核實補助。)
一、據點基礎服務費	1,300,000	處×年	1. 有提供假日服務，核定服務個案 4 名以內者，每處每年 130 萬元。 2. 核定服務個案每增加 1 名，每年增加獎助 32 萬 5,000 元。
	900,000	處×年	1. 未提供假日服務，核定服務個案 4 名以內者，每處每年 90 萬元。 2. 核定服務個案每增加 1 名，每年增加獎助 22 萬 5,000 元。
二、房屋租金	35,000	處×月	詳如計畫補助說明 (自有場地不核予補助)
三、工作人員健康檢查費用	1,000	人	詳如計畫補助說明
四、開辦設施設備費	1,500,000	處×年	1. 核定服務個案 1 名 25 萬元，最高上限補助 6 名。 2. 經常門、資本門依實調整最高上限補助 150 萬元。
五、專案計畫管理費	最高補助經常門 10%	處×年	詳如計畫補助說明
六、專家學者專業輔導費	2,500	人	詳如計畫補助說明

備註：

1. 宣導手冊、單張、海報、講義或成果彙編等「印刷費」支應，應印有「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補助」、「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經費補助」或「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」字樣，及廣告字樣，並須先送本局核備，方予補助。

2. 以上費用均不補助下列項目：含國內旅遊、聯誼性活動、聚餐、獎金、獎品、服裝、紀念

品、勸募活動及才藝班性質之活動等。

3. 本計畫應依實際支出金額覈實補助（詳如本計畫書之經費概算表），檢附原始憑證支付，支付標準則依「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」、「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」及「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」之規定執行。

4. 本案各項計畫經費應覈實支付，除專業服務費及夜間服務費不得勻支外，其他項目應報本局同意始得勻支。